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高祥明、姚林龙、罗建川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25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2024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金融衍生品监管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度需制定年度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总结上年度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宝武及国资委。对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理财计划,根据国资委及中国宝武要求,参照金融衍生品管理。根据公司年度汇率和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宝钢股份法人新增镍交易场所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超远期限长单对应原料套保交易渠道,扩大套保期限覆盖面,宝钢股份法人拟增加原有交易品种镍的场外交易场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刘宝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凯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成员调整为:

邹继新、刘宝军(候选人);

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邹继新、陆雄文、谢荣、白彦春、罗建川、刘宝军(候选人)、高祥明,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

其中刘宝军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关于增选刘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批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简历

刘宝军先生

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管理经验。历任宝钢股份硅钢部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硅钢部副部长兼硅钢研究所所长、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主持工作)、硅钢部部长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硅钢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梅钢(梅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梅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梅山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盐城钢铁执行董事、盐城钢铁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5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先生2001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彭俊先生

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高级工程师。

彭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营销管理经验。历任宝钢股份冷轧厂副厂长、镀锡板厂厂长(期间兼任镀锡板产品结构优化项目组经理)、冷轧厂党委书记、厂长(期间兼任冷轧升级改造项目组经理)、冷轧部部长,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营销系统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兼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营销系统党委副书记)。2024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5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起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彭先生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获得东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武凯先生

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武先生在钢铁企业法律实务、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武钢股份炼钢总厂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室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高级经理,武钢有限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室主任、纪检监督部法律事务室主任、武钢有限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期间曾兼任法律事务室主任)。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副部长。2025年3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兼法务与合规部部长。2025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法务与合规部部长。

武先生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刘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4 月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5/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4月22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 (以信函或邮件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邮箱:ir@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附件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宝军先生

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管理经验。历任宝钢股份硅钢部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硅钢部副部长兼硅钢研究所所长、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主持工作)、硅钢部部长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硅钢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梅钢(梅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梅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梅山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盐城钢铁执行董事、盐城钢铁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5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先生2001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彭俊先生

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高级工程师。

彭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营销管理经验。历任宝钢股份冷轧厂副厂长、镀锡板厂厂长(期间兼任镀锡板产品结构优化项目组经理)、冷轧厂党委书记、厂长(期间兼任冷轧升级改造项目组经理)、冷轧部部长,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营销系统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兼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营销系统党委副书记)。2024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5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起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彭先生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获得东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武凯先生

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武先生在钢铁企业法律实务、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武钢股份炼钢总厂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室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高级经理,武钢有限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室主任、纪检监督部法律事务室主任、武钢有限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期间曾兼任法律事务室主任)。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副部长。2025年3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兼法务与合规部部长。2025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法务与合规部部长。

武先生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业务产生外汇及实货价格敞口,规避汇率及实货价格波动风险。
- 交易品种: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利率;铁矿石、燃料油、热轧卷板、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
- 交易工具:远期、掉期及期货
- 交易场所: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
- 交易规模:多币种交叉远期(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折合额度不超91.7亿美元、开展利率掉期折合额度不超33.6亿美元;铁矿石不超800万吨、燃料油不超10万吨、热轧卷板不超376万吨、镍不超3000吨、焦煤不超133.3万吨、焦炭不超9万吨、锌不超10.8万吨、锡不超2961吨、铜不超1200吨、锰硅不超19000吨、硅铁不超10760吨、动力煤不超15.5万吨。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善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 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开展进出口业务产生的结算敞口及开展低成本外币融资形成的债务敞口,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融资需求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期限的不匹配,外币资本金目决策至实际出资的时间差、外币融资汇率及利率的波动均形成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需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实际情况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资源包含铁矿石、燃料油、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等,产成品包含热轧卷板等,这些原料资源和商品的价格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上述原料资源及商品价格波动明显。原料资源及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平稳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能够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生产经营的稳健性。

(二)交易规模

1.2025年公司匹配收、付汇或外币债务期限,开展多币种交叉远期(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折合额度不超91.7亿美元、开展利率掉期折合额度不超33.6亿美元。

2.2025年对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期货商品开展套期保值,并根据采购或销量的一定比例拟定2025年度套保最大额度:铁矿石不超800万吨、燃料油不超10万吨、热轧卷板不超376万吨、镍不超3000吨、焦煤不超133.3万吨、焦炭不超9万吨、锌不超10.8万吨、锡不超2961吨、铜不超1200吨、锰硅不超19000吨、硅铁不超10760吨、动力煤不超15.5万吨。在此范围内实施日常业务套保工作。

公司在授权期内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含且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燃料油、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掉期(互换)业务、期货等金融工具,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远期及掉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的新的授权为止,且持仓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期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2024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主要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针对国际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因素。

公司将严格执行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的原则,并且从组织机构、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1.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外汇风险及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及《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及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组织架构,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严谨,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有序开展。

2.公司严格控制外汇敞口或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3.公司建立动态严格的套保评价体系,由财务和审计部门分别对套保工作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动态评价和审计评估,每半年向董事会进行全面汇报。财务和审计评价监控体系在过程控制和操作规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设计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方案,不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并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持续监控市场变化,以便针对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

5.公司慎重选择交易对手,并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7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秦长灯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5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2024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股份法人新增镍交易场所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临2025-003《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艳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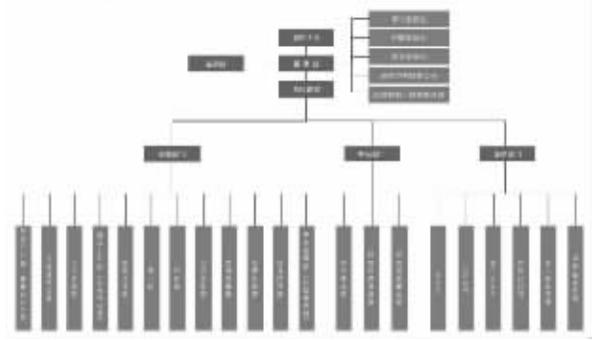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艳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20.00	195.84	业务未实际开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520.00	844.36	业务未实际开展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8.00	234.76	
接受关联人相关服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32.00	788.03	
合计	/	4,900.00	2,062.99	

注: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82.60	0.12	0.00	195.84	0.08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435.00	0.44	93.17	844.36	0.26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60.40	70.59	0.00	234.76	29.57	业务需要
接受关联人相关服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721.00	0.73	143.65	788.03	0.33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提供相关服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746.00	0.54	0.00	20.25	0.01	业务需要
合计	/	5,745.00	/	236.82	2,083.24	/	

注: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2025年1-2月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

成立时间:1994年4月29日

注册地: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9,860.15	9,925,166.20
归母净资产	2,132,806.75	2,166,608.8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296,783.63	9,633,768.94
归母净利润	56,856.14	56,276.75

(二)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能履行和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根据历年来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房屋、提供相关服务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共计1.26亿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楚雄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该诉讼将于2025年4月30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杰联公司在其《起诉状》中描述称,公司与杰联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2月签订《楚雄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火车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地下车库)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和《楚雄经济开发区北片区站前大道一期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消防汛期安全隐患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52亿元和1.41亿元。签订合同后,杰联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施工。上述项目均于2018年7月1日交工,并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和2019年3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审定的结算金额分别为2.80亿元和1.35亿元,合计4.15亿元。在合同履行中,公司累计向其支付上述两个项目工程款共计3.11亿元,尚欠1.04亿元未支付。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欠付工程款共计1.04亿元;

(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162.40万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月分段计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工程交工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3月1日为2,162.40万元)。

(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梁老伍;被告:王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92万元	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及电费共计9.98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法院暂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河钢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邯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钢公司计划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1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3200万元,其中:邯钢公司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1600万元;唐钢公司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7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邯钢公司和唐钢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